蒸环评函[2024]12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电电力湖南衡阳西渡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电电力湖南西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国电电力湖南衡阳西渡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湖南省万竑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国电电力湖南衡阳西渡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电电力湖南西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投资4500万元，在衡阳县西渡镇联胜村联胜路与清江北路交叉路口建设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项目。本项目储能电站和升压站总用地面积约31999.17m²，拟建储能电站规模为 100MW/200MWh，站区内共设置40个2.5MW/5MWh 集装箱式电池舱，40 个PCS 交直流转换一体舱；110KV全户内升压站布置在储能站区北侧，主变规模 2×63MVA，储能电池舱经 PCS 交直流转换舱逆变升压后接入升压变电站35kV 母线，35kV 母线汇流后经升压变后通过 1 回110kV 线路就近接入胜利 220kV 变电站 110kV 母线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省万竑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废及水土保持、绿化补偿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减轻项目施工产生的环境及生态影响。

（二）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蒸水。

（三）严格落实电磁辐射防治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与加强宣传，做好变电站电磁防护与屏蔽措施；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本项目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四）加强噪声的污染防治。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影响周边敏感目标。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储能电站内危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暂存工作，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磷酸铁锂电池及电解液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储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六、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提出预防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应急、水务、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方面，应另行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手续。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8日